

靜宜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南島民族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對臺灣南島民族、中臺灣、大肚山等相關研究，整合校內、外南島民族相關研究人才與資源，擴大研究領域，進而成為國內南島民族研究重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合本校各教學和行政單位與南島民族相關研究之教師和資源，並協調相關系所、處室的協力工作。
 - 二、積極參與和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國內外等相關部會、單位、機關（構）與南島民族相關之政策擬定、執行或委託研究等計畫。
 - 三、廣泛收集整理南島民族相關資料，成立南島民族研究暨發展資料庫。
 - 四、積極建立與夥伴部落及國際原住民族學術研究單位聯繫、交流及合作，使靜宜大學得成為南島民族研究重鎮。
 - 五、積極開展本校在中臺灣的區域歷史人文、地方文化、產業及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等文化資產，結合在地資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及平台。
 - 六、輔導就讀本校的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或原住民文化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本中心事務與管理工作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，得聘用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，人選由主任推薦或徵選，報請中心主任聘任之。研究員必要時亦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執行秘書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五至十一名，負責提供研究、發展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，得連續聘任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報請中心主任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本校相關單位之委託或合作計畫之進行。
 - 二、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、合作與捐贈。
 - 三、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捐贈，或合作計畫之進行。
 - 四、國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，或各種合作計畫之進行。

五、其他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由中心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研究發展處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